#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 [2019] 361号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测试相关 工作及学生视力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广德市、宿松县教育局,各普通高等学校,省属中专学校:

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及近视防控工作已纳入相关考核指标体系。 为做好2019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测试、 数据上报、抽查监测工作以及学生近视监测工作,现就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 一、测试上报时间

2019年9月1日至12月31日。

#### 二、测试上报内容

各学校除了测试、上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相关内容外,今年起还要对所有学生的视力进行筛查,并将筛查结果上报至国家和我省的学生体质健康管理系统。

# 三、数据上报网址

- 1.国家学生体质健康网网址: www.csh.moe.gov.cn。
- 2.我省学生体质健康管理系统已开发完成,今年试运行。各学校在将学生体质健康数据、学生视力数据上传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网的同时,请上传到安徽省学生体质健康管理系统。网址及各学校上报用户名、密码等将另文通知。

#### 四、抽查监测工作

今年,教育部全国学生体质健康抽查与我省学生体质健康抽查监测工作合并进行,教育部不再另外派遣专家组来我省进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抽查复核工作。

学生体质健康抽查监测工作,委托安徽师范大学进行;学生视力健康监测工作,委托安徽医科大学进行。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与学生视力健康状况监测两项工作同步开展。

# (一)抽查监测时间

第一阶段: 10月13日—19日: 阜阳市、宿州市、亳州市、淮北市、淮南市、蚌埠市、六安市、合肥市。

第二阶段:10月20日—26日:芜湖市、马鞍山市、铜陵市、安庆市、黄山市、池州市、宣城市、滁州市、广德县、宿松县。

第三阶段: 10月27日—11月2日: 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

# (二)抽查监测范围

1.全省 105 个县(区、市);全省所有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各普通高等学校。

- 2.安徽大学、安徽中医药大学、巢湖学院、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以及合肥市、宿州市、池州市、芜湖市部分县(区)的个别中小学校,因参加第八次全国学生体质与健康调研工作,省级不再对其开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抽查工作(4所高校及4市参加调研的学校,学生视力健康状况监测工作正常开展。其他未参加第八次全国学生体质与健康调研工作的县、区及学校,正常参加省级抽查)。4所高校及国家监测的部分区县学校的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数据,视为省级抽查监测的数据。
- 3.凡参加第八次全国学生体质健康调研的学生,不再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的测试工作,相关成绩数据视为其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测试成绩,直接报送到国家和我省相关管理系统。

# (三)抽查监测方法

1.各市、县(区、市):省示范高中全部参加抽查。另外,每个区、县各抽查4所学校,其中小学2所、初级中学1所、高中阶段学校1所(非省示范高中)。每所小学按每年级抽30人(男、女各15人),初中和高中每年级60人(男、女各30人),原则上所抽学生在一个班级抽取,如果人数不足,可从同年级其他班级补齐,学生凭身份证参加测试(无身份证的,请携带有本人姓名的户口本),因伤病、身体不适等特殊原因不能正常参加测试者,需出具医院诊断证明,抽查工作组另外随机抽取其他学生补足测

试人数。

- 2.各普通高等学校:
- (1)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为体育类高校,只抽查非体育专业的学生,即只抽查入学时未参加体育类专业考试的学生。
- (2)每所高校随机抽取一个院系,每个院系只抽查大一、大二、 大三(高职高专只抽查大一、大二)。抽查院系每年级抽 60 人(男、 女各 30 人),原则上所抽学生在一个班级抽取,如果人数不足, 可从同年级其他班级补齐。学生凭身份证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 报告参加测试,因伤病、身体不适等特殊原因不能正常参加测试 者,需提交近期医院诊断病历,抽测工作组可另外抽取其他学生 补足测试人数。
- 3.被抽测学校提前向抽测工作组提供抽测年级学生名册。抽测学生名单由工作组在开展抽测的前2天确定,并通知学校。
- 4.抽查测试工作人员由省教育厅统一抽调,被抽查学校要安排好时间、场地、工作人员,做好测试期间学生的医疗、安全工作。在测试前要认真了解学生的健康状况,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 5.参加测试的学生应穿运动服、运动鞋。参加测试前,学生做好充分的热身准备,避免出现运动伤害。如遇雾霾、大风、大雨等不宜开展户外运动的天气,抽测可延期进行。
  - 6.测试项目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

# 五、其他事项

- 1.抽查监测工作结束后,我厅将公开公布各市、县(区)以 及高校学生体质健康抽查监测结果。
- 2.被抽测的学校,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 测试工作尚未结束或正在进行,已参加省级抽查复核的学生,不 再另外参加该校今年的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学校可将其抽测数据 直接上报教育部及我省的学生体质健康管理系统。
- 3.各市、县(区)以及各高校要结合今年的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统筹做好抽查的组织工作。请被抽测地区协助解决抽测专家组在当地工作期间的食宿和交通等问题。

5.抽测工作期间,各校及抽测专家组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 定、方便基层,节俭办事,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安徽师范大学联系人: 刘应,邮箱: liu1970424@163.com。 电话: 15055325952。

安徽省教育厅2019年9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